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廂，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廂，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2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 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廂、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廂，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

第2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草 屯 鎮		
投開票所名稱	設 置 投 開 票 所 之 處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之 村 里 鄰 別
第150投開票所	草屯國小（禮堂）	玉峰里1-10鄰
第151投開票所	玉峰里活動中心（草屯國小環保教室）	玉峰里11-18鄰
第152投開票所	元榮堂（李姓祖厝）	明正里1-10、24、30鄰
第153投開票所	草屯國小（社大1-1教室）	明正里11-17、25、26、29鄰
第154投開票所	芬草路果菜市場	明正里18-23、27、28、31鄰
第155投開票所	草屯國中（音樂教室1）	炎峰里1-3、12-18鄰
第156投開票所	草屯國中（音樂教室2）	炎峰里4-11、19-22鄰
第157投開票所	草屯鎮農會（農民教室）	中正里1-13鄰全部
第158投開票所	炎峰國小（迎曉樓會議室）	和平里1-15鄰全部
第159投開票所	惠德宮（聖德大樓）	中山里1-3、13-16鄰
第160投開票所	草屯鎮農會（家政美食教育中心）	中山里4-12、17、18鄰
第161投開票所	敦和里集會所	敦和里1-3.5-8.10、12、25、26鄰
第162投開票所	敦和國小（C1-5教室）	敦和里15-18、21、28、29鄰
第163投開票所	敦和國小（活動中心）	敦和里9、11、23、24、27、30鄰
第164投開票所	敦和國小（C1-7教室）	敦和里19、20、31、32、36、37鄰
第165投開票所	敦和國小（C1-3教室）	敦和里4、13、14、22、33-35、38鄰
第166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會議室）	山脚里1、2、32-34鄰
第167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一年甲班）	山脚里3-8、35鄰
第168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一年乙班）	山脚里9-14、28-31鄰
第169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105教室）	山脚里16、17、21、22、37、38鄰
第170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108教室）	山脚里23-27、39鄰
第171投開票所	山脚里集會所（虎山路299號）	山脚里15、18、20、36鄰
第172投開票所	新厝公廳	新厝里1、2、8-14鄰
第173投開票所	新厝里集會所	新厝里3-7、19、21-23
第174投開票所	太清宮	新厝里15-18、20鄰
第175投開票所	上林里老人活動中心	上林里1-12鄰
第176投開票所	上林里頭前厝集會所	上林里14-22鄰
第177投開票所	紫微宮	上林里13、23、24鄰
第178投開票所	碧峰里集會所（東）	碧峰里1、15-19鄰
第179投開票所	碧峰里集會所（西）	碧峰里7-12、14鄰
第180投開票所	龍德廟	碧峰里20-24鄰
第181投開票所	林氏家廟	碧峰里2-6、13鄰
第182投開票所	碧洲里集會所	碧洲里1-8、14鄰
第183投開票所	碧洲里活動中心（保安宮後）	碧洲里9-13、15、16鄰
第184投開票所	復興里集會所	復興里1-10、24鄰
第185投開票所	草屯鎮立幼兒園（浣熊班教室）	復興里11-21鄰
第186投開票所	草屯鎮立幼兒園（蜻蜓班教室）	復興里22、23、25-29鄰
第187投開票所	御史里集會所（舊）	御史里3-8、20、21、30、33、36鄰
第188投開票所	御史里集會所（北）登輝路、御富路口	御史里1、2、9-12鄰
第189投開票所	御史里集會所（南）登輝路、御富路口	御史里17、26、31、32、34、35鄰
第190投開票所	御史里七將軍廟	御史里13、16、19、27、28鄰
第191投開票所	北勢里集會所	御史里14、15、18、22-25、29鄰
第192投開票所	新豐里集會所	新豐里11-14、16、17、23鄰
第193投開票所	雋光國小	新豐里7-10、22鄰
第194投開票所	聖玄宮	新豐里3-6、21鄰
第195投開票所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新豐里1、2、15、18-20鄰
第196投開票所	新庄里集會所（新）	新庄里1-4、11、12、23鄰
第197投開票所	新庄里集會所（新興宮下方）	新庄里5-10、13、15、17、18鄰
第198投開票所	新庄國小	新庄里14、16、19-22鄰
第199投開票所	加老里活動中心（田厝喜長宮）	加老里1-3、14-17鄰
第200投開票所	加老里集會所	加老里4-13鄰
第201投開票所	石川里集會所	石川里1-11鄰全部
第202投開票所	北投里集會所（舊）北投路	北投里7-13鄰
第203投開票所	北投里集會所（新）史館路	北投里1-6、14-17鄰
第204投開票所	富察里集會所	富察里10-13、25、33鄰
第205投開票所	富察里活動中心	富察里1、4、7-9、14、34鄰
第206投開票所	富功國小（一年甲班教室）	富察里2、23、24、26、27、30、32鄰
第207投開票所	富功國小（一年乙班教室）	富察里3、5、6、20-22、28、31鄰
第208投開票所	隘寮集會所	富察里15-19、29鄰
第209投開票所	北勢浦永安宮文教大樓（東）	北勢里1-5、7鄰
第210投開票所	北勢浦永安宮文教大樓（西）	北勢里6、8-12鄰
第211投開票所	北勢里龍泉宮	北勢里13-18鄰
第212投開票所	中原里集會所	中原里2-10鄰
第213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	中原里1、11-15鄰
第214投開票所	南埔里集會所	南埔里1、2、4-6、21鄰
第215投開票所	南埔社區活動中心	南埔里8-11、19、22、23鄰
第216投開票所	陳府將軍廟文教活動中心（西）	南埔里14-18鄰
第217投開票所	陳府將軍廟文教活動中心（東）	南埔里3、7、12、13、20鄰
第218投開票所	坪頂里集會所	坪頂里1-14鄰全部
第219投開票所	土城里集會所（舊）	土城里1、2、11-15鄰
第220投開票所	土城永安宮	土城里3-10、16鄰
第221投開票所	平林國小	平林里1-13鄰全部
第222投開票所	雙冬里集會所	雙冬里1-11、21、26-28、35、36鄰
第223投開票所	雙冬國小	雙冬里12-20、22-25、29-34鄰

中 寮 鄉		
投開票所名稱	設 置 投 開 票 所 之 處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之 村 里 鄰 別
第348投開票所	頂興社區活動中心	廣興村全部
第349投開票所	茨頂社區活動中心	茨頂村1-5、10、11鄰
第350投開票所	茨頂村集會所	茨頂村6-9、12鄰
第351投開票所	八仙社區活動中心	八仙村4-8、13鄰
第352投開票所	仙樂社區活動中心	八仙村1-3、9-12、14鄰
第353投開票所	福盛社區活動中心	福盛村1-9、23鄰
第354投開票所	粗坑香蕉集貨場	福盛村10-22、24鄰
第355投開票所	和興村活動中心	和興村全部
第356投開票所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村全部
第357投開票所	中寮國小教室	永平村1-8、22-26鄰
第358投開票所	中寮國小禮堂	永平村9-21鄰
第359投開票所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中寮村全部
第360投開票所	廣福社區活動中心	廣福村全部
第361投開票所	永康國小教室	永福村5、11-17鄰
第362投開票所	永福社區活動中心	永福村1-4、6-10鄰
第363投開票所	義和社區活動中心	義和村1-5鄰
第364投開票所	義和村集會所	義和村6-11鄰
第365投開票所	清水村集會所	清水村全部
第366投開票所	內城社區活動中心	內城村全部
第367投開票所	龍安社區活動中心	龍安村全部
第368投開票所	奧文社區活動中心	奧文村全部
第369投開票所	龍岩村集會所	龍岩村全部
第370投開票所	永芳社區活動中心	永芳村全部
第371投開票所	永和社區活動中心	永和村全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	--